

## 東海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管理規範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7 年 3 月 24 日國健教字第 0970700097 號函，落實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軍訓處 98 年 6 月 19 日台軍(二)字第 0980105080 號函「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辦理。
- 三、教育部軍訓處 98 年 7 月 23 日台軍(二)字第 0980117884D 號函「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補充規定」辦理。

### 貳、目的：

為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身心健康與校園環境，相應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本校除教職員宿舍區及 特定設置吸菸區範圍外，推動全面禁菸工作，並藉服務學習、品格教育、勞作教育等養成學生守法、尊 重習性等方式，循序漸進達到無菸校園。

### 參、管理規範：

- 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學校各進出口處設置禁菸標誌（語），並依校園環境及各院系需求，經校園建設暨環境保護委員會審議全校設置十三處吸菸區，供吸菸教職員生使用，相關位置如本校吸菸區位置圖。
- 二、菸害防制宣導及教育由學務處、人事室、各院系所老師、助教、軍訓室等單位，利用職員工訓練、輔導學生互動機制、社團活動、軍護課程中宣導。
- 三、教、職員、工及學生對於校園內吸菸行為者，均有勸阻義務及權利；吸菸行為者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人人皆可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舉發。

#### **東海大學校園違反菸害防制管理規範舉報單與範例**

- 四、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有意願戒菸者，由衛生保健組提供戒菸諮詢服務及輔導，戒菸專線服務中心：0800-636363；澄清醫院戒菸門診：24632000。
- 五、違反本校菸害防制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違反吸菸規定者，移送人事室檢討。
  - (二)學生在校內違反吸菸者，得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記過或菸害防治教育及愛校服

務八小時之處分。

(三)校外人士、廠商、訪客於校園禁菸區吸菸者，應予婉言勸阻，勸阻不聽者，依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會請管區員警協助或報請台中市衛生局稽查員到校查處。

肆、其它：

一、檢舉電話及信箱：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23590273；校內 23100-1；軍訓室：23590303；校內 30800-1； E-mail: military@thu.edu.tw 或承辦人全昌榮教官 chuancj@thu.edu.tw

二、有關菸害防制工作資訊，請上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軍訓室網頁春暉教育項查詢。

三、本管理規範經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